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并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2020年1-9月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

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299,601.1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131.11%;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941.0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457.15%,业绩快速增长。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0年1-9月可实现营业收入为360,527.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1.4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7,000.00万元-207,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72.64%-11009.3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5,000.00万元-20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86.32%-15970.24%。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9月)		上年同期
	更正前	更正后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99,601.12万元	360,527.09万元	24,33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31.11%	比上年同期上升:138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2,941.08万元	盈利:195,000.00万元-205,000.00万元	盈利:1,275.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3457.15%	比上年同期上升:15186.32%-15970.24%	

其中,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7-9月)		上年同期
	更正前	更正后	(2019年7-9月)
营业收入	89,600.00万元	150,525.97万元	7,660.9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69.56%	比上年同期上升:186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0,258.00万元	盈利:72,406.24万元-82,406.24万元	盈利:745.4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642.24%	比上年同期上升:9613.48%-10955.01%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24,335.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3.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75.65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特别是2020年三季度海外疫情复发甚至在部分国家出现第二波疫情,加之我国部分地区出现零星散发和局部爆发疫情。且三季度开始进入流感高发的秋冬季节,全球多个国家加大备战秋冬,防范新冠和流感共同流行、避免交叉感染的投入,从而带动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仪器、相关耗材等产品需求的大幅度增长。

公司仪器销售及装机增长将进一步带动公司试剂的增量销售,今年前三季度累计销售近3500台。基于此,前述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得公司前三季度业绩高于前期预计。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核酸检测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持续性目前尚无法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股东及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克川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的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97%,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02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克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800,000	14.70%	IPO前取得:4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00,000股

注:陈克川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克川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克川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0.99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0/11/2-2021/5/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上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2)自本公告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陈克川先生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人所持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陈克川先生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转债简称:钧达转债

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14.83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转股日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第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21.74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4 元/股调整为2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 7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 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钧达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 公司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莫红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扣除上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1,681,436股减少至120,897,436股,减少股份784,000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21.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 8月2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 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 "钧达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鉴于公司股票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在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21.66元/股×85%=18.411元/股)的情形,按照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钧达转债"转股价格。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72元/股,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93元/股,本次修正后的"钧达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4.93元/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 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 2020年 6 月17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3 元/股调整为14.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 6月1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 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钧达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钧达转债因转股减少2,300元,转股数量为15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19,885,500元。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72,800	3.53%		4,272,800	3.5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6,628,709	96.47%	154	116,628,863	96.47%
三、股份总数	120,901,509	100%	154	120,901,663	1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电话0898-6680255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股份"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9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下属公司与相关绿色产业项目混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一、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同时提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或"乙方")循环经济产业的战略价值,近日,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长投集团"或"甲方")本着"自愿平等、友好合作、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品牌、技术的优势,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旧电池、报废汽车等"城市矿产"固废、危废处置以及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展开战略合作,通过增资扩股、股权收购等方式对公司下属环境业务/绿色产业项目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前提下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何大春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主营业务: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湖北省长投集团是湖北省委、省政府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综合投融资平台,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省级投融资主体,主要承担全省长江大保护、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综合服务、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生物医药制造等重大战略任务,履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400亿元)、湖北省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100亿元)出资人职责,资产规模1800余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A。

2、湖北省长投集团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拟通过增资扩股、股权收购等方式参与乙方下属业务/项目的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参与乙方环境服务产业的优质资产的混改工作。

2、双方在全国范围内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旧电池、报废汽车等"城市矿产"固废、危废处置以及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展开项目合作。双方在项目拓展中发挥各自的渠道优势、政府资源、品牌资源,共享项目信息资源,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3、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共享建设运营管理平台、培训基地等,加强甲方的技术人才培养和交流。

(二)合作机制

1、建立互访和联络制度,双方高层领导和相关部门保持不定期互访和会晤,策划双方的项目合作,针对合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

2、建立一事一议制度。依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具体合作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进行磋商,采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实施一个"的方式,推进双方具体合作。

3、建立信息交流平台。双方就合作项目进展情况、潜在项目信息、行业动态等方面及时进行交流、沟通,提高合作效率。

4、建立人员交流机制。双方可根据合作项目的特点和工作的需要,实行人员派驻对方机构工作的方式,指导项目现场运作及具体操作。

5、双方可根据合作项目的特点和工作的需要,共同设立项目现场运作机构,负责项目事务的具体操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省长投集团是湖北省委、省政府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综合投融资平台,具有良好的资本与资源优势,公司在资源循环与废物处理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产业和品牌优势,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格林美与湖北省长投集团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金、品牌、技术的优势,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聚集资本,打开公司与政府优势投融资平台之间的资本合作通道,探索混改之路,将为公司"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核心发展战略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提升公司在资源循环与废物处理领域的资源聚集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资源循环、固废处置及新能源材料业务在湖北及全国范围内做优做强,进一步夯实格林美在中国以及全球循环经济领域的核心地位,有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落实,促进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湖北省长投集团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科技创新
基金主代码	0086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符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伟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伟宁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10-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1日15:00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150330)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长城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建设银行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本公司参与建设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部分基金产品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及渠道

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部分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

三、适用基金与优惠活动内容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折扣客户类型	折扣渠道	折扣率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05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1折、申购1折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8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02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8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2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7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0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9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79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6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47	个人客户	手机银行、个人网银	定投8折、申购7折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定投或申购部分基金产品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20-08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与杨永忠、荆州市城市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青民初1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立案受理。2020年10月9日,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最高法民终549号民事判决书,本次上诉案件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本案类别及案由

本案为当事人不服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青民初15号民事判决的上诉案件。案由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本案原审判决结果: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青民初15号的判决结果为:判令荆州城建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杨永忠支付工程款2828.84万元及利息、质保金658.35万元及利息,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荆州城建工程款2828.84万元及利息、质保金658.35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对杨永忠承担给付责任。

3、本案的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艳、王阿丽,陕西海普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永忠。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俊、吕军,湖北吕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荆州市城市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城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顺喜,荆州城建总经理

4、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青海宜化的上诉请求为:请求纠正原判决多计算的应付荆州城建工程款1284.63万元,并改判青海宜化在欠付工程款、质保金的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上诉人杨永忠的上诉请求为:改判荆州城建向杨永忠支付工程款3419.70万元及利息、支付质保金724.00万元及罚息。青海宜化在欠付荆州城建工程款3419.70万元及利息、质保金724.00万元及罚息的范围内对杨永忠承担给付责任。

三、本案判决情况

2020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次上诉案件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共计48宗,合计金额19360万元。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549号民事判决书,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诉讼将减少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22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诉讼对2020年度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54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仅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国建设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国建设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建设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